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乡振字〔2022〕7号

关于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
管理“回头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党委农办、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7号）精神，切实整改2021年度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第三方实地核查发现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经研究，决定开展扶贫项

目资产“回头看”，对扶贫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核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部署，聚焦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核查2013-2020年扶贫项目投入、资产规模和现状，分类施策，加强监管，确保扶贫项目资产良性运行。

二、工作范围

核查范围为2013-2020年实施扶贫项目的资金以及所形成的资产。核查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其他行业部门投入扶贫项目的各级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定点帮扶单位或企业、民间组织、个人等从非财政资金渠道投入扶贫项目的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资金。扶贫项目主要是指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安全饮水问题项目，带动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展或收益的产业及其水、电、路、网等配套基础设施的产业项目，带动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扶贫车间、社区工厂等就业项目，村内道路建设、小型农田水利等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建房、安置点建设以及后续扶持项目。

三、工作任务

(一)查看扶贫项目资产清查是否全面。对照资金范围、项目范围、年度范围，核查相关部门、乡村是否共同参与清

查，是否全面梳理十八大以来实施的扶贫项目、投入的资金、形成的资产，是否有缺项、漏项的情况。

（二）查看扶贫项目资产识别归类是否准确。对照资产属性、资产功能，核查是否有不该作为资产的识别为资产，应该识别为资产的而未识别为资产；核查是否存在资产归类与其功能作用、资产形态不相符，存在扶贫项目资产识别归类不准确的情况。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生物性资产及权益性资产；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查看扶贫项目资产台账是否规范。对照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看资产的现状，核查扶贫项目台账是否存在要素不完整、所填内容是否与资产的实际情况不一致，是否存在未经实地核查直接将扶贫资金项目台账转为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导致台账与实物不相符的情况。台账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来源、资产名称、规模、单位、购建年度、资产原值、资产现值、坐落地、建设单位、资产状态、资产属性、资产类别、所有权归属及占比、移交时间、管护运营单位、责任人、监管单位、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

（四）查看扶贫项目资产是否存在风险。对扶贫项目资产特别是经营性资产现状进行风险评估，核查是否存在对已出现闲置、流失、亏损、损毁、收益不到位、风险防控缺失

等问题资产放之任之，未及时跟进补救或处置措施的情况。工程、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进行修补，确保其能正常使用；资产有闲置的，抓紧盘活投入使用或及时按程序进行处置；资产有亏损的，提出扭亏为盈的措施或及时止损处置；扶贫效益不高的或扶贫项目资产到期后归属不明的，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合理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投资回报、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进一步提升帮扶效益，避免产生争议与纠纷；扶贫项目资产存在经营风险的，及时跟进和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化解扶贫项目资产损失浪费的风险。

（五）查看扶贫项目资产是否建立落实后续管理机制。

根据资产权属和权责，主要核查确权到县乡和村的资产是否分别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监管；核查是否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对资产进行周期性管护；核查是否对经营性资产收益获得和分配建立后续跟踪监测预警机制，是否存在收益长期未分配、收益分配平均化等情况。

四、时间安排

2022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本地落实此次扶贫项目资产“回头看”的实施方案。8月31日前，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党委农办、财政局将本次“回头看”开展总体情况、数据表格等报市，市级乡村振兴局联合党委农办、财政局在9月10日前汇总报省；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按上述时间要求将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查情况、资产台账等情况报市级、省级行业部门。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提高资产效益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范返贫致贫风险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当前，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成为舆论关注重点，如出现闲置、流失、损毁等情况，将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带来多重负面影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把本次扶贫项目资产“回头看”作为当前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重要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压实部门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级乡村振兴局、党委农办、财政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推进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务必将各项核查工作落实、落细。

（二）完善长效机制，强化风险管控。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一方面要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经费来源，确保现有资产有人管、有钱管。另一方面要加强前置约束，严格项目前期论证，杜绝“建成即闲置”的情况出现。2021年以来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延续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方式，要及时进行确权、登记、移交，落实管护责任，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各市、县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的督促检查，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回头看”核查任务。各地扶贫项目资产“回头看”

开展情况、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将纳入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范围进行考核。

- 附件：1. 2013-2020 年实施扶贫项目和资金投入情况统计总表
2.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台账（2013-2020 年）
3. “回头看”发现非正常运行扶贫项目资产化解或处置情况统计表（2013-2020 年）
4. “回头看”发现非正常运行扶贫项目资产尚未化解或处置台账（2013-2020 年）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直各单位。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2年6月7日印发

附件4

“回头看”发现非正常运行扶贫项目资产尚未化解或处置台账（2013-2020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涉资产名称 | 资产构建年度 | 资产原值 (万元) | 目前资产所 处状态 | 计划完成化解或处置 时间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备注：目前资产所处状态从附件3“发现非正常运行资产情况”中选择。